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东省公安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环发〔2019〕30号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东省公安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山东省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
排放标准的通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8〕22号)

有关要求，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，全面实施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8352.6-2016）排放标准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依据、标准和适用车型范围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。

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 18352.6-2016）。

轻型汽车，指最大总质量为3500kg（含）以下、以点燃式发动机或者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、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50km/h的汽车。

二、实施时间要求

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新生产轻型汽车应当符合国家6a或6b阶段排放标准要求；同时，停止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达不到国家6a阶段排放标准的新生产轻型汽车。

自2023年7月1日起，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新生产轻型汽车应当符合国家6b阶段排放标准要求；同时，停止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达不到国家6b阶段排放标准的新生产轻型汽车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不符合通告要求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业务。

(二) 上述标准实施之日前，已经销售并且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但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办理登记业务；自销售发票开具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业务。

(三) 各新车生产、进口、销售企业应当提前组织安排好生产计划，在经营场所明示本通告有关内容，履行向购车者告知本通告的义务，并在与购车者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公开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0日印发